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甘肃坤信永诚 绩效评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价部门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评价目的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 批复资金 (A=a1+a2+a3)	581. 31	实际到位资金 (B=b1+b2+b3)	3,085. 92
	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a1）	581. 31	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b1）	3,085. 92
	其他收入（a2）	0. 00	其他收入（b2）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a3)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b2)	0. 00
	实际支出资金 (C=c1+c2)	3,085. 92	结转结余资金 (D)	0. 00
	其中：基本支出 (c1)	527. 79		

	项目支出（c2）	2,558.14		
	预算支出完成率（C/B）*100%		100.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扎实推进全域旅游提质增效，强化旅游品牌建设，推动民乐古城、滨河景区等申报国家级示范区，加快 A 级景区创建。深化文旅融合，研发特色文创产品，加强宣传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惠民演出、全民阅读及非遗传承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优化场地设施，举办品牌赛事。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与数字化展示，促进红色旅游、知青文化资源转化。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执法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全面提升文旅产业质量效益。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涵盖预算资金3,085.92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5）《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 号）；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7）《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

	意见》（财预〔2010〕31号）； （10）《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11）《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12）《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13）《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办发〔2023〕89号）； （14）《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3号）； （15）《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4号）； （16）《中共民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民编委发〔2022〕3号）； （17）《民乐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民财预〔2023〕6号）； （18）《民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民财字〔2024〕12号）； （19）《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总结评估〉的报告》（民文体广旅函〔2025〕59号）； （20）《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报送〈2024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的报告》（民文体广旅函〔2024〕100号）； （21）《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号）； （22）其他资料。如部门绩效资料等。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号）等文件中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设计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部门规划、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51 个。
评价办法	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 评价实施阶段；3. 数据分析阶段；4. 撰写报告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6.13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得分率	72.78%	45.45%	92.06%	100.00%	97.40%	75.00%	94.25%	86.13%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能力有待提高

1. 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户户通运维费用的请示项目数量指标未明确，过于宽泛的问题；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中未明确质量、时效指标；乡村旅游培训经费、旅游专项经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等项目均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难以全面客观反映项目长期综合效益；关于兑付 2022-2023 年民乐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请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关于解决 2023 年“陇越骑联”甘肃省第三届自行车长征联赛（民乐站）赛事经费的请示项目等缺少经济效益指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

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缺少社会效益指标，无法准确衡量项目效益。

2. 绩效自评表填写不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存在年度总体目标中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未填写和未设置可持续性影响指标的问题。

3. 评价结果应用程度不高。将自评结果和绩效部门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对发现问题积极整改，但评价结果未与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相挂钩，评价结果应用程度不高。

（二）支出标准体系及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民乐县文旅局未建立基本支出标准体系，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力度不足，未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标准在规范预算分配中的基础作用，不能够有效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和重点工作需要，同时未制定成本管理制度或标准，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未建设完全，不能够有效规范项目支出。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中关于“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中的有关要求。

（三）人员编制超额，履职效率不强

经现场调研及资料核查，民乐县文旅局机关核定编制数 25 人，现有在编人数 32 人，超编 7 人，主要是：1. 原文化市场执法队队长、旅游执法队队长 2 人免职后，再未对免职人员进行任命，故人员留在本单位；2. 海潮湖景区管理办公室机构撤销，编制核销，机构正、副职 2 人均留在本单位；3.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旅游局公务员 3 人未下达转隶文件，均留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四）部门年度预算管理规范性不足

1. 部门年度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一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430.86%；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5%；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72.47%。二是民乐县文旅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为 0。

但在 2024 年度决算表中，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金额达 2,558.14 万元，形成显著的预决算差异。

2. 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根据民乐县文旅局 2024 年度预、决算报表及采购过程资料，2024 年民乐县文旅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2024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439.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0.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06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219.80%，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

（五）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缺失

民乐县文旅局未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 号）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未出具内控报告。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 完整编制绩效目标、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建议民乐县文旅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民乐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民财预〔2023〕6 号）及《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相应的年度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要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重点关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要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细化量化、合理可行，指标值要清晰、明确、可衡量。

2. 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建议民乐县文旅局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相关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目标全过程管理，在自评阶

段严格对照年初目标逐项梳理实际完成成效并规范填列；同时，应补充设置体现长期政策效应与项目成果持续性的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以更全面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水平，提升自评结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 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建议民乐县文旅局先将现有的预算管理模式进行改革与完善，再建立健全涵盖绩效计划、绩效目标、绩效监管、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问责、绩效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管理过程中融入绩效理念，使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建立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部门标准化管理

建议民乐县文旅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中关于“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中的有关要求，尽快探索建立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更好地规范部门项目成本控制，发挥支出标准体系在预算管理中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基础性作用，逐步建立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化、财力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务支出标准，提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及时跟踪了解公务支出标准的实施情况，确保公务支出各项制度在执行中不打折扣，对经费支出形成有力的保障，也为今后部门实施项目提供成本控制方面的制度保障。

（三）梳理在编人员职能，严控财政供养人员配置

建议民乐县文旅局对现有的财政供养人员编制、职能、绩效等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每一位在编人员的岗位设置合理且必要。通过职能梳理发现并消除冗余岗位，优化人员配置，提高政府机构的运行效率，降低财政负担。

（四）科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

1.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议民乐县文旅局**一是**优化预算编制合理性。加强对财务状况的准确评估，合理预测未来预算变化，制定详细的预算方案，并加强部门预算的跟踪与监控。**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首先，部门制定明确的分类标准和操作流程，便于预算编制时对各项目支出进行归集和分摊。其次，建立严格的审核流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培养编制人员的专业技能和预算分析能力，提高编制质量和准确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部门制定科学的预算执行计划，明确各项支出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节点，严格资金支出审批流程，降低超支和支出不规范的风险，提高预算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同时建立科学的监督方式，完善问责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引入社会监督，提高监督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四是**提高财务报表准确性。部门制定科学的预算执行计划，加强部门内部的监控和控制，增设往来明细财务报表，增强法律观念，强化核算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一致，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2. 细化部门采购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相关性。建议民乐县文旅局**一是**根据年度计划、工作任务合理计划政府采购内容，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并及时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二是**根据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所有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厉行节俭，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规范，明确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流程，规范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预算编制前期充分收集和整理上年数据和各种信息，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做好预算编制的后期跟踪和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尽量避免出现预决算差异率较大的情况，全面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管理水平。**三是在**按需编制政府预算的同时，考虑县级财政收入逐年下降因素，压缩采购预算，减少非必需品的购置。

（五）建立健全常态化经济风险评估机制

建议民乐县文旅局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报告管理制度要求，立即建立常态化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关键领域开展系统性风险识别、分析和应对，并据此编制和出具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强化监督的重要依据，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评价单位：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5年9月19日

